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聘摩根士丹利、瑞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法巴、滙豐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入標定價程序而釐定。待美元優先票據的條款確定後，摩根士丹利、瑞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法巴、滙豐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美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美元優先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美元優先票據將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由於美元優先票據不可供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的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美元優先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投資亮點。

## 有關碧桂園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切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各類產品包括聯體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區項目以及車位和商鋪。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及管理若干項目內之酒店，提升物業適銷性。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同時經營機器人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                |   |  |
|----------------|---|--|
| 「法巴」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或「碧桂園」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摩根大通」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IIPs」  | 指 |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2002/92/EC)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瑞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法巴、滙豐及摩根大通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為美元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
| 「瑞銀」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美元優先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